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高校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							
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海南银监局、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实施单位	海南省学校后勤与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50	3950	512.94	10	13%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50	3950	512.94	—	1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2021 年度发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约 4.41 亿元，受益人数 5.59 万。 目标 2：使高校贫困学生通过贷款方式筹集部分学费，解决他们入学难的后顾之忧，一定程度缓解高校欠费压力。			目标 1：2021 年度发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约 4.5 亿元，受益人数 5.6 万人。 目标 2：使高校贫困学生通过贷款方式筹集部分学费，解决了他们入学难的后顾之忧，一定程度缓解了高校欠费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5.59 万人	5.6 万人	10	10	
			质量指标	中请程序合规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贷款发放及时率	≥95%	≥95%	10	10	
			资金及时到位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本专科贷款额度	12000 元/人	12000 元/人	5	5	
			研究生贷款额度	16000 元/人	16000 元/人	5	5	
			发放贷款额	4.41 亿元	4.5 亿元	10	10	
			贷款回收率	≥94%	≥92%	10	8	个别市县和学校诚信教育宣传力度有待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	得到促进	得到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帮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减轻贫困家庭经济负担	得到解决	得到解决	10	9	个别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仍然较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7	

海南省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立项情况和实施主体：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海南银监局以及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共同组织开展，各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和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具体实施。

项目资金及主要内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主要用于偿还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利息和对银行当年贷款的风险补偿，最大限度地降低国家助学贷款风险，对确保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是经常性项目，只能依当年及历年的贷款情况预计下一年的目标，最终目标要依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来确定，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贷款人数下降，贴息及风险补偿金也会逐年下降。

2、2021 年度绩效目标

2021 年度发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预计贴息 4012.56 万元、风险补偿金 2217 万元，受益人数 5.59 万人。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1、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琼府〔2008〕87号）中关于助学贷款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的规定，风险补偿金存量资金按照分省核算的原则，统筹用于支付以后年度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应承担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贴息，直至风险补偿金存量资金规模降至当年贷款余额的5%。海南户籍在海南高校就读的学生，其本年贷款贴息均从存量风险补偿金中缴付，其风险补偿金由中央和海南省各负担50%。专项资金全部为财政资金，按照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约定，我省2021年12月20日前将此专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给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2、2021年我省累计资助贷款学生53.11万人次，累计发放助学贷款36.02亿元，贷款余额为19.13亿元，本年财政贴息共计4012.5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贴息2232.28万元，地方财政贴息1780.28万元，本年财政贴息均从存量风险补偿金中缴付；风险补偿金共计221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承担1704.06万元，地方财政承担512.94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年初根据上年度贷款人数初步测算本年应付贴息、风险补偿金资金。11月份国家发银行助学贷款系统自动生成2021年应付国家开发银行所需贴息、风险补偿金金额，我省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琼府〔2008〕87号）进行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使

用上能做到所有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都能享受到国家贴息政策。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08 海南省人民政府制订《关于做好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琼府〔2008〕87号）及2009年教育厅与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省级合作协议》的相关要求，2021年12月20日前，省教育厅向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及时足额划拨贴息、风险补偿金资金，不存在有任何截留、挪用的现象。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08年前，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由于学生贷款本息难于追还等原因，各银行截至2008年4月开始停办国家助学贷款业务。2008年12月20日，海南省出台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2009年，国家开发银行海南分行全面取代各大银行，截至目前未见其它银行介入，所以未进行招投标。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落实我省市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激励约束机制，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和《关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的指导意见》（开行扶贫〔2020〕1号）要求，海南省教育厅与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联合修订并下发《海南省生源地信用

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与亏空分担实施方案》。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2021 年对二项学生资助资金严格核算,项目工作进展顺利,按时拨付给经办银行。贴息、风险补偿金计划投资金额为 6229.56 万元,实际拨付金额 6229.56 万元,全部实现了学生资助专项绩效指标要求,达到了国家及我省学生资助管理规定中设定的贷款学生在校贴息覆盖面要求,资金全部用于贷款学生,无挪用、超支情况。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在开展工作中,秉持务实的原则,严格按照核算资金拨付给经办银行,资金使用公开透明,严禁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本项目工作进展顺利,助学贷款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金按时拨付给经办银行,从而促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健康持续发展。

(2) 项目完成质量。按照国家及省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时序要求,海南省教育厅协同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在各市县资助中心及省内高校的支持下,按时并保质保量地完成了 2021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目标和任务。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2021 年我省累计资助贷

款学生 53.11 万人次，累计发放助学贷款 36.02 亿元，覆盖全省 20 个市县（含三沙、洋浦），大大解决了贫困大学生“上学难”问题，有力落实了党中央、国务院“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要求。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已经全部享受了国家贴息政策，确保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顺利入学并能安心就读，促进了教育公平，受到学生和家的好评。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是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运行机制、推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重要步骤，是利用财政、金融手段，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的重要探索和实践，对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充分发挥政策整体效应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1 年初预算与实际使用存在差异的原因：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 号）中关于助学贷款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的规定，风险补偿金存量资金统筹用于支付助学贷款贴息，直至风险补偿金存量资金规模降至当年贷款余额的 5%。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海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存量补偿金计算基数为 39635.58 万元，贷款余额 203407.38 万元，存量风险补偿金/贷款余额=19.5%，大于贷

款余额的 5%，满足使用存量风险补偿金缴付 2021 年财政贴息的条件。2021 年财政贴息共计 40125606.24 元，其中中央财政贴息 22322809.72 元，地方财政贴 17802796.52 元，本年财政贴息均从存量风险补偿金中缴付。2021 年风险补偿金共计 22169965.80 元，其中中央财政承担 17040564.89 元，地方财政承担 5129400.91 元。因此，年初预算 3950 万元，实际只使用了 512.94 万元，剩余 3437.06 万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此项资金是通过贷款人数测算本年应付贴息及风险补偿金金额，我办与国家开发银行海南分行、市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层层把关，严格对申请贷款学生的资料进行审核，对资料不全和条件不符合的进行筛选，杜绝了不符合条件的学生获得贷款，保证了贴息金额都能让所有贫困学生享受。

（二）存在问题和建议

目前，助学贷款已基本实现“应贷尽贷”，但助学贷款本息回收困难却始终困扰着助学贷款的发展。高校毕业生面临更加严峻的就业形势，这直接影响了贷款学生的偿债能力，贷款违约潜在风险逐步显现，贷款回收任务更加艰巨，催收压力显著上升，贷后管理也面临着更大的挑战。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运转需要国家开发银行、教育部门、地方政府等多部门的密切配合，齐抓共管，通过完善机制、强化意识、细化管理等手段方法，方能促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可持续发展。

